

親愛的郵政晶片/VISA 金融卡持卡人，您好：

茲修訂本公司 ATM 無卡提款服務約定書約定條款，修訂對照如下表，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(非通儲戶請至立帳局)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，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，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。

ATM 無卡提款服務約定書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名詞定義</p> <p>一、申請人：指於貴公司開立存簿儲金帳戶且持有實體郵政金融卡（含晶片金融卡或 VISA 金融卡，以下簡稱金融卡），<u>並已安裝貴公司「郵保鑰」APP 完成設備綁定或安裝 e 動郵局憑證</u>，依貴公司規定申辦及使用本服務者。</p>	<p>第一條名詞定義</p> <p>一、申請人：指於貴公司開立存簿儲金帳戶且持有實體郵政金融卡（含晶片金融卡或 VISA 金融卡，以下簡稱金融卡），<u>並已安裝 e 動郵局憑證</u>，依貴公司規定申辦及使用本服務者。</p>	<p>配合本公司設備綁定服務「郵保鑰」上線，酌修文字內容。</p>
<p>第十一條管轄法院</p> <p>因本約定書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<u>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</u>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</p>	<p>第十一條管轄法院</p> <p>因本約定書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<u>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儲金帳戶開戶郵局所在地地方法院</u>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</p>	<p>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有關法院管轄之相關規範並參酌金融同業相關契約，酌修文字內容。</p>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